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NGDDC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1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日

营业期限：2023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615.07	28,880.50
总负债	17,385.18	20,250.43
净资产	8,229.89	8,630.07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7.33	4,349.56

营业利润	-342.87	-229.64
净利润	-405.19	-299.2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债权人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121XY251011T000229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87.9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1.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